

# 配合組織改造確保政府施政 無縫接軌

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 本文民國 99 年 4 月發表於《公務人員月刊》，第 166 期。

從全球的觀點看各國文官體制，歐洲 OECD 國家、美國及亞洲的日本等世界先進國家重新思考由「大有為」政府，轉型為「小而能」的政府，最主要的因素在於這些國家深受政府財政赤字所苦，希望大幅精簡組織預算並有效提昇國家競爭力，乃興起政府改造的風潮。

而我國從政府遷臺迄今，在不同時期為因應國內外需求，也進行不同階段的政府改造，尤以現階段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衝擊，造成經濟發展瓶頸之際，透過本（99）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之修正，以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制定，將可體現建構「高競爭力」、「高效能」、「負責任」及「應變能力強」的現代化政府，除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彈性與效能外，更可大幅提升國家競爭力。

由於行政院相關機關組織之調整，將牽涉公務人員精簡移撥作業，後續配套尤須審慎，每一個環節都必須盯緊進度，俾使改革的負面效應降到最低。因此，銓敘部基於主管全國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給、陞遷、考績、退休及撫卹等各種文官制度之法制事項，為使政府改造期間，確保政府施政無縫接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應有以下之施政方針及作為：

## 一、以落實任務及顧客導向，作為強化政府改造硬體工程之原則

行政院組織法及組織基準法之修正，確定未來行政院組織新架構，為使調整後之政府組織更符合任務及顧客導向，針對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涉及官制官規部分，銓敘部採取之策略作為，包括：

- (一) **配合組織調整，建構合理職務結構：**為利中央各級機關未來修正組織編制時，選置職稱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有所準據，將研修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合理適切規制各官等、職等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
- (二) **協助各機關研修組織法規，以期無縫接軌：**改造後之行政院組織架構，二級機關將由 37 個整併為 29 個，三級機關須整併為 70 個，三級「機構」數則未設限。依行政院之規劃，未來提報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時，應併送其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且須限期完成，將配合行政院相關機關審查期

程，就各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涉及官制官規事項，研提具體可行意見。

- (三) **檢討職務列等，維持整體衡平：**立法院三讀通過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時作成附帶決議，未來行政院應提升司的功能，並於半年內會同考試院針對「司長」之職務列等提出檢討。是以，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機關整併及業務調整情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有關職務列等訂列之法定要素，檢討司（處）長之職務列等，並通盤考量其相關職務列等之合理性，併同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組織調整作業，檢討整體衡平之職務列等架構，以強化職務管理功能，型塑高效能組織。

## 二、以保障既有權益，作為推動政府改造軟體工程之原則

公務人員是國家政策的規劃與推動者，因此，人員之移撥安置及權益保障實為政府改造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對此，銓敘部採取之策略作為如下：

- (一) **不受限制轉調限制：**適度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服務年限及機關轉調限制之規定，俾現職人員能配合政府組織調整而順利接受移撥。
- (二) **保障官等職等：**移撥之公務人員，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相當職務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
- (三) **專長轉換訓練：**職系不符者，先予派職，由新職機關於移撥後 1 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俟取得所派職務職系專長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排除公務人員任用法先訓練後派職，以及送審期限之規定。
- (四) **待遇支給原則：**以新職銓定職等俸級之標準支給；如技術或專業、主管職務等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待遇調整併銷；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由新職機關與其他簡任非主管人員一併計算考量核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於地域加給、其他法定加給及各項獎金，依新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
- (五) **退休、撫卹及公保：**保障原有退撫權益，並對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增訂相關優惠退離措施－包括在現行公務人員法定退休條件下，增訂「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及「任本職務

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等 3 種彈性退休條件；另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內提前申辦自願退離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除依法發給相關退離給與外，另加發 7 個月之慰助金；此外，是類人員如有因不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致損失公保年資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之公保養老給付標準，發給補償金。

政府改造是關係國家發展之重要政策，不但涉及行政效能的提升，亦關涉國家未來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因此，在推動政府改造過程中，為使政府各項施政服務接續、行政效率提昇，針對政府改造之後續組織編制涉及官制官規與人員權益保障事項部分，銓敘部將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相關機關密切協調合作，以及建立溝通與分工平台，務求政府改造期間確保各項施政無縫接軌。